
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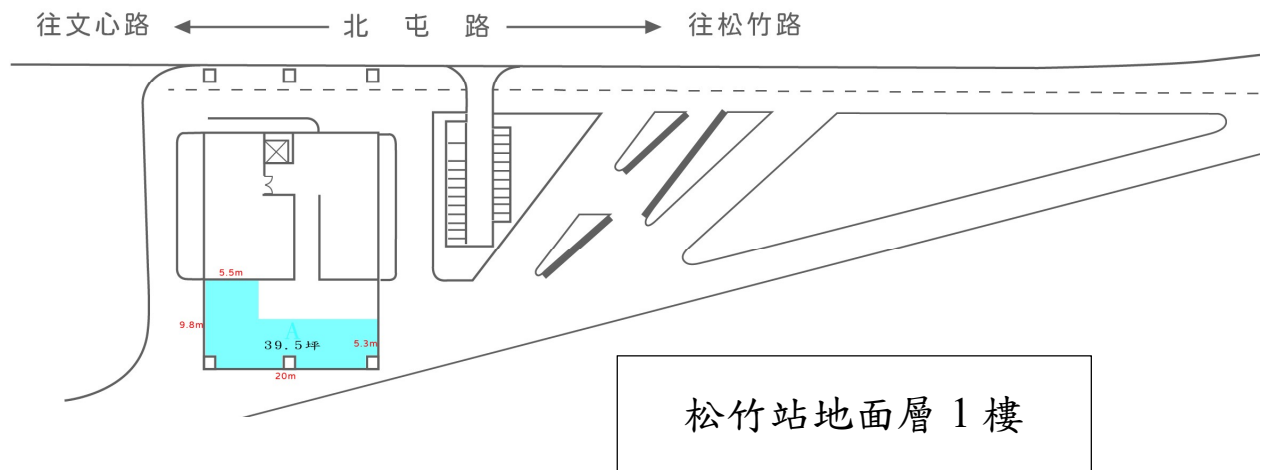
## (松竹站 1 樓 A 區-半室內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04 松竹站	地面層 1 樓 A 區	130.75	39.5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-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### 店鋪位置(藍色區域)


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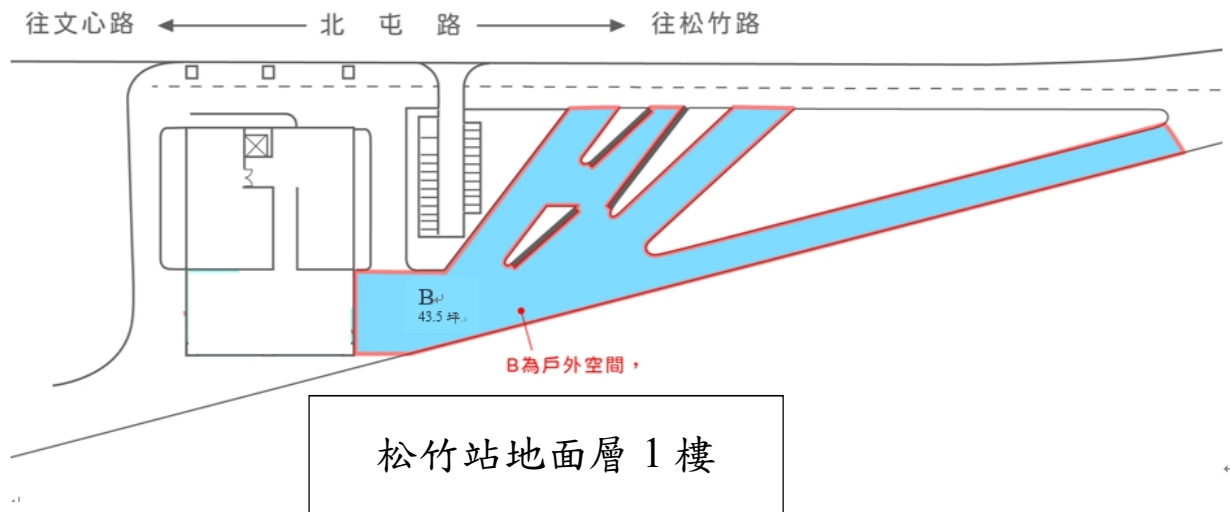
## (松竹站 1 樓 B 區-戶外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04 松竹站	地面層 1 樓 B 區	144	43.5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-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### 店鋪位置(藍色區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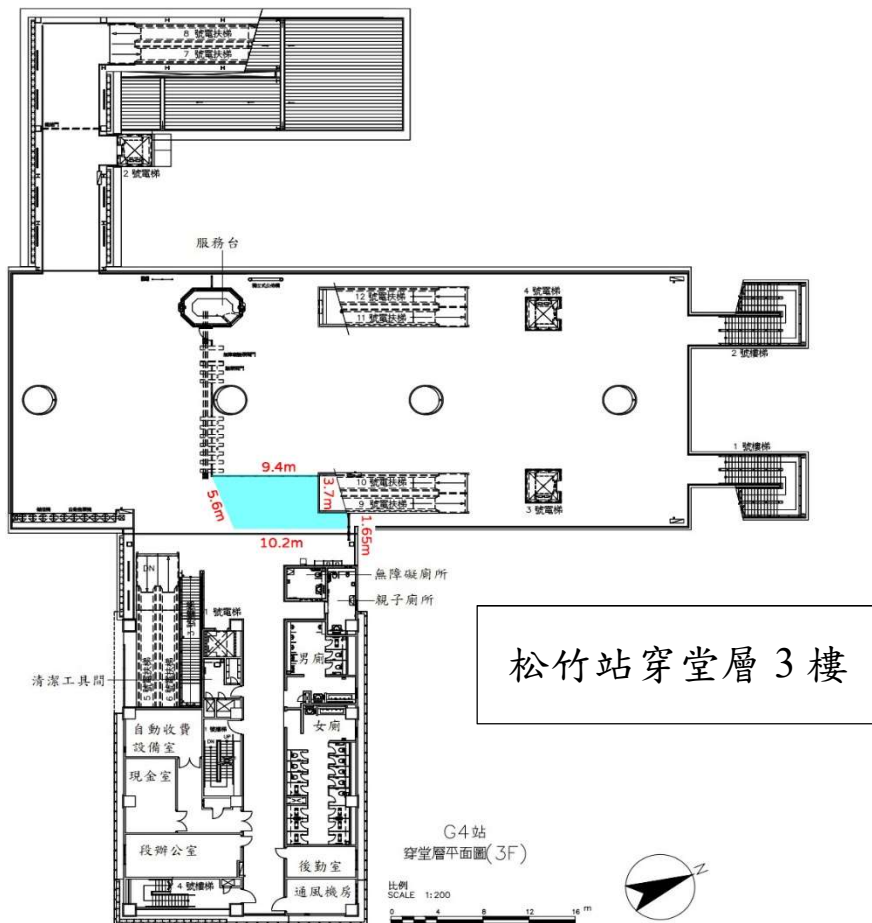
#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 (松竹站 3 樓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04 松竹站	穿堂層 3 樓	49.77	15

備註：

5.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6.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### 店鋪位置(藍色區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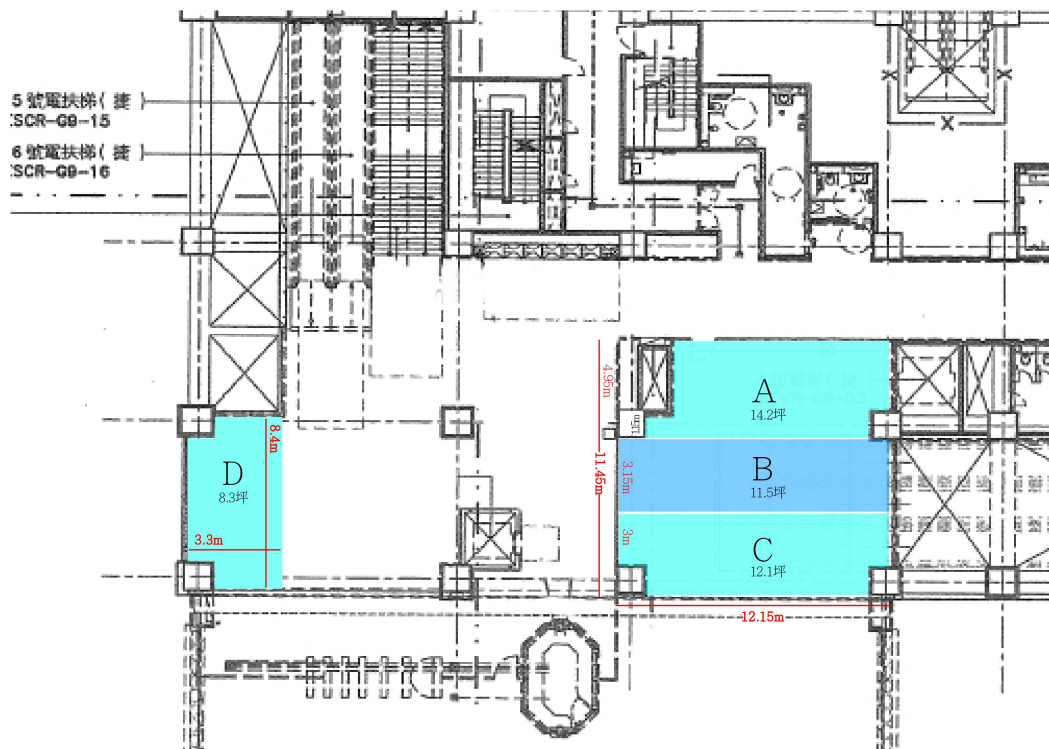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## (市政府站 3 樓 A 區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10 市政府站	穿堂層 3 樓 A 區	47.1	14.2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2.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

市政府站 3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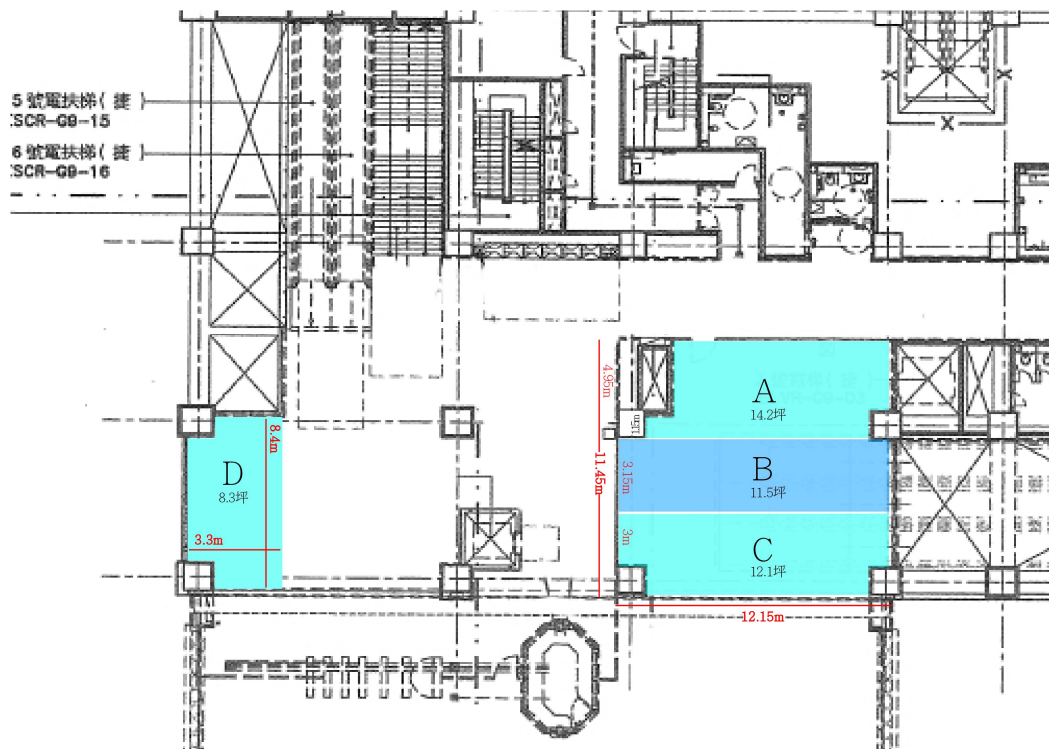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## (市政府站 3 樓 B 區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10 市政府站	穿堂層 3 樓 B 區	38.2	11.5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-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

市政府站 3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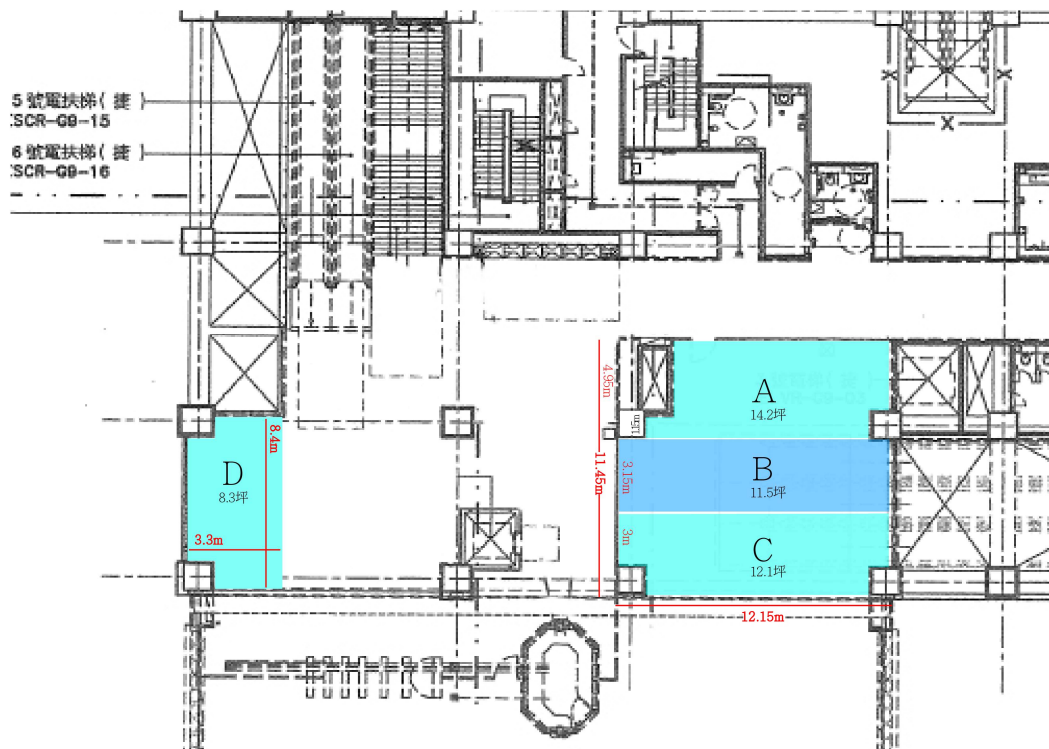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## (市政府站 3 樓 C 區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10 市政府站	穿堂層 3 樓 C 區	40	12.1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-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

市政府站 3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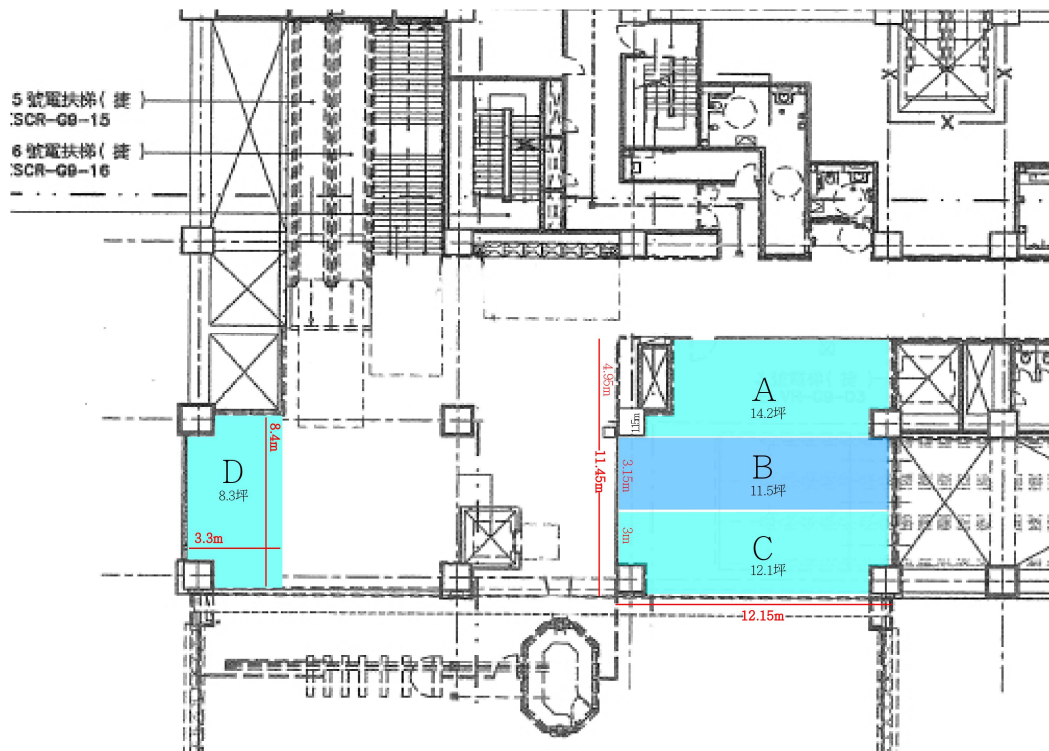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## (市政府站 3 樓 D 區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10 市政府站	穿堂層 3 樓 D 區	27.7	8.3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2.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

市政府站 3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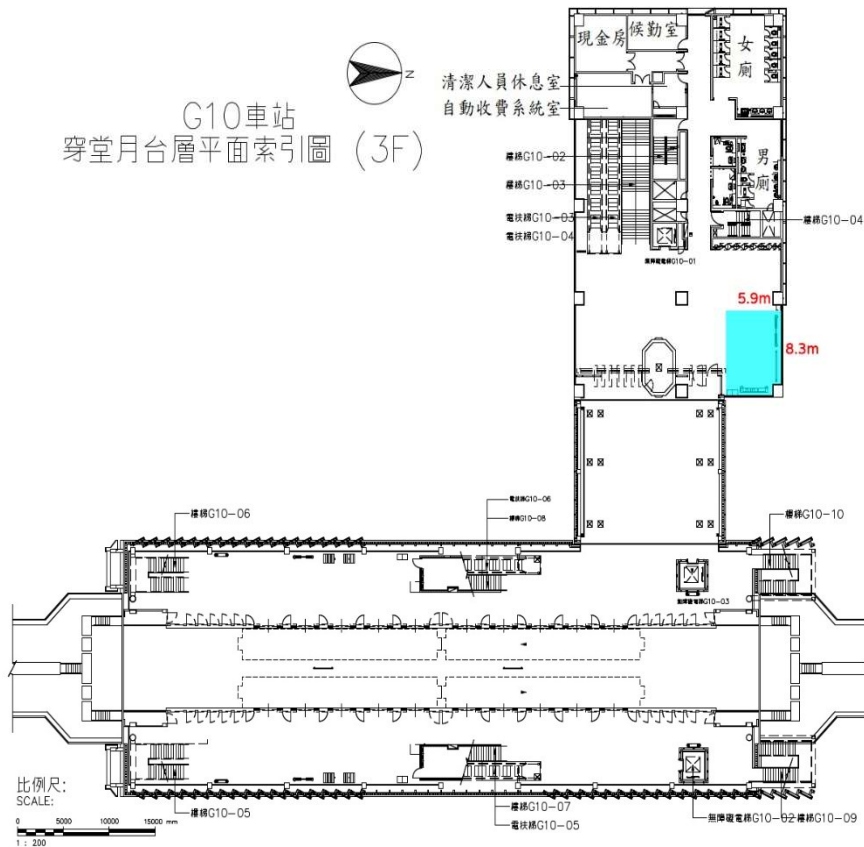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## (水安宮站 3 樓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11 水安宮站	穿堂層 3 樓	47.8	14.4

備註：

1.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2.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

水安宮站 3 樓



# 車站商業空間面積及位置圖說

## (大慶站 2 樓)

站別	店鋪位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坪)
115 大慶站	穿堂層 2 樓	31.62	9.4

備註：

- 1 平方公尺=0.3025 坪(坪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)。
2. 此為店鋪所在空間位置；廠商得自行視業務需要，分割空間、設置招牌、照明等營業設備。廠商應提出「經營計畫書」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助不便者廁所(簡易型) 行動不便者廁所(親子型)

